

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

汕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选“学雷锋 树新风”——2021年 汕头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通知

各区（县）文明办，市直、驻汕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文明办拟在全市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2021年汕头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及交流展示活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项目及数量

最美志愿者 20 名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5 个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5 个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20 个

二、推选条件

根据《汕头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管理办法》（汕文委办〔2021〕39号），推荐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如下：

（一）推荐评选条件

1. 汕头市最美志愿者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2) 长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治理、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关爱他人、文化旅游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共建“一带一路”，或在共产党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

(3) 在广东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或汕头市相关部门认可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如“i 汕头志愿者之家”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的志愿者，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连续 2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0 次，总服务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志愿服务信息和志愿服务时长能够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询。

2. 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条件

(1) 被推荐的志愿服务组织原则上需依法成立 3 年以上（含 3 年），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或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并开展活动 3 年以上（含 3 年），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也可被推荐参与评选。

(2) 志愿者队伍需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10 人）。

(3)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 号）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

8 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 号）精神及省有关要求，志愿服务组织需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和凝聚力较强。

（4）志愿服务组织有明确的服务领域，经常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5）志愿服务成效显著，有运行良好的项目评估、总结和发展规划机制。在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治理、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关爱他人、文化旅游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3. 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条件

（1）持续稳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实施时间达 3 年以上（含 3 年），参与人员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3）在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社区治理、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关爱他人、文化旅游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内有较大影响。

（4）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相关项目需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具备可复制性、可评估性及在一定范围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4. 汕头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评选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具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的社区。

(2) 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区治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社区内环境整洁，邻里关系融洽。

(3)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社区志愿服务氛围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geq 15\%$ 。

(4) 按照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文明办〔2014〕2号)的要求，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制定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拥有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培训制度、记录制度、褒奖激励和回馈制度。

(5) 采取“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围绕理论宣讲、邻里守望、家政服务、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类别不少于5种，组建的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5支。

(6) 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与社区党建有机融合，鼓励辖区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7) 积极协调辖区内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和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 报名方法

请各区(县)和有关单位根据要求，认真遴选审查，择优推荐，将《推荐表》《汇总表》《审核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见附件1-9)，于9月13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文明办。同

时，将电子版资料（包括：各类《推荐表》《汇总表》《审核表》及相关照片、获奖证书扫描件等）拷贝在 U 盘内一同报送，文件标题注明“区（县）/单位+2021 学雷锋志愿服务”。

（三）评审评议

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和市红十字会各 1 名负责同志组成。请各单位将确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 1 名业务科室联络员名单（见附件 10）报市文明办。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及有关部门要把此项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有效途径，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要立足基层，着重推荐方向正、影响大、群众认可的“最美、最佳”典型，通过榜样的力量推动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要把新闻宣传贯穿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各区（县）及有关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展示先进典型的高尚品德、时代风采和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人们在自觉行动中感悟认同社会主流思想价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联系人：方晓旻 88430430）

- 附件： 1.2021 年汕头市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2.2021 年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3.2021 年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4.2021 年汕头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5.2021 年汕头市最美志愿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6.2021 年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候选组织信息汇总表
7.2021 年汕头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候选项目信息汇总表
8.2021 年汕头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候选社区信息汇总表
9.2021 年汕头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10.评委会成员及业务科室联络员名单

